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65元/股调整为27.589元/股。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3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60,000份。

7、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20,000份。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589元/股调整为27.389元/股。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

10、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83,200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1,800份。

12、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993,81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389元/股调整为27.269元/股。

1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8,000份。

16、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29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6,600份。

17、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400份。

18、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240,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

二、本次相关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第九章相关内容,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27.269-0.13=27.139元/股。

3、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君泽君律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2、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相关内容,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30.79-0.13=30.66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P0-V=17.11-0.13=16.98元/股。

3、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269元/股调整为27.139元/股。本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大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本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郑大鹏先生、李小康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氟酮作为PEEK材料的核心生产原料与主要成本来源,自建氟酮产能可实现上游关键原料自主可控,降低核心原料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盈利空间。项目建成后,公司PEEK材料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PEEK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项目报批、土地竞买、建设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9日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5月29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5月29日16:3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高芳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或“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2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等,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逐步投入。

● 实施主体:中研股份(或公司在园区新设项目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用地需通过法定“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完成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其中重氮化、氯化等重点监管高危工艺需经省级主管部门专项评审;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市场需求波动及技术迭代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不及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

4、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筹措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等风险,进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若项目后续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且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与财务风险。

5、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总投资、产能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和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由于行业发展较快,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客户导入不及预期、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支出,对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完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且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前述折旧摊销和费用等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PEEK材料产能,落实PEEK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依托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的配套与政策优势,公司拟在该园区投资新建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规划用地约160亩,建成后年产PEEK材料约10,000吨、氟酮约2,000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已确定,具体金额:约1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自筹资金 __□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署、项目报批、土地竞买、建设实施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机关单位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内北京路1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拟投资新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开展PEEK及氟酮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建设地点	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内(东至小明沙路、南至渤海路)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计划投资约1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公司(或新设项目公司)为唯一实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股东会审议、协议签署以及后续的项目落地等工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1、乙方在扬子江化工园内投资新建年产10,000吨聚醚醚酮(PEEK)高分子材料与2,000吨PEEK原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投资约12亿元,项目规模年产PEE